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11 日

会议地点：湖南 长沙 中南传媒总部办公楼 10 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龚曙光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六、股东投票，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宣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需增加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 为此, 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正:

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段后增加以下条款: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 及时清偿, 赔偿损失,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和及时清偿, 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必要时还可以提起法律诉讼, 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予以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议案二

#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推进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新媒体产业的战略布局，联手技术提供商共同拓展全球数字出版市场，赢得数字媒体发展的先机和优势，中南传媒拟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数媒”）为目标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进行战略合作。经过充分协商，在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天闻数媒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2011年1月19日中南传媒、华为、天闻数媒三方在中国北京市签署了有条件生效协议，约定在双方履行法定决策审批程序之后即可生效。现将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战略合作各方概况

#### （一）中南传媒概况

中南传媒是目前国内收入规模最大的出版传媒上市公司，下辖20家子分公司，以“全流程、多介质”为最大特色，拥有编、印、发、供完整的出版产业链条，涵盖图书、报纸、期刊、网站、手机媒体、框架媒体等多介质媒体。

## **(二) 华为技术概况**

华为是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华为积极倾听理解客户，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商业成功。在电信基础网络、业务与软件、专业服务和终端等四大领域都确立了端到端的领先地位，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服务全球运营商 50 强中的 45 家及全球 1/3 的人口。

## **(三) 目标公司天闻数媒概况**

天闻数媒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中南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是中南传媒数字内容资源的唯一运营主体和数字资源对外合作的唯一窗口，目前以数字出版及数字内容全屏服务的开发与运营为主营业务。

2011 年 1 月，经华为认可，中南传媒组织天闻数媒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闻数媒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2011 年 1 月 1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闻数媒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794.7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6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726.49 万元，营业收入 17.33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273.51 万元。2011 年 1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闻数媒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27.02 万元。

## 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中南传媒拟与华为共同向中南传媒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以上市募投项目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建设首期资金人民币 1.432 亿元增资，华为以现金人民币 1.568 亿元增资，增资后的天闻数媒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3.2 亿元，中南传媒持股 51%，华为持股 49%，增资后的天闻数媒将以数字阅读与出版、数字教育业务运营为主营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发、运营数字内容资源，联手打造世界一流数字出版品牌。

根据协议约定，中南传媒及华为在双方合作期内（即公司及华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均不低于 20% 的期间，下同），在国内（含港澳台，下同）数字书刊出版及数字书刊营销传播运营领域，天闻数媒将作为甲乙双方唯一的运营主体。前述领域包含华为软件公司移动应用商店等平台上的中文数字书刊频道及其他国内数字书刊出版及营销传播运营领域。在海外数字出版及营销传播运营业务领域，天闻数媒将作为双方合作运营海外数字出版及营销传播运营领域业务平台，华为将对天闻数媒给予与华为软件公司同等的支持。双方不得违反不竞争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合作期内将合法拥有（含被许可）全部书刊的数字内容资源排他许可给合资公司独占使用和经营，将报纸的数字内容资源非排他、非独占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天闻数媒有权行使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权的上述数字内容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相关的必要权利。

根据协议约定，华为下属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承诺，在对照市场

行情而由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天闻数媒共同确定的商务模式下，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将天闻数媒开发的数字书、报、刊客户端嵌入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各类终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家庭信息机、平板电脑、阅读器、数据卡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协议约定，华为将 **Hosting** 中心以及 15 个海外手机报运营分成局点以及必要的设备(以满足合资公司在 2011 年度的自运营需要为限) 与公司转让的名师网平台按照价值对等的原则转让给天闻数媒，具体转让价格以公司及华为软件公司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认。

### **三、战略合作的目标与意义**

华为作为全球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覆盖全球的电信市场营销网络、快速的开发响应和优质的定制化交付能力、丰富的系列化终端及市场渠道能力。中南传媒作为国内最大的出版传媒类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书报刊内容资源，齐全的数字出版资质，雄厚的教育行业市场渠道资源以及强大的内容编辑整合能力。双方合作后，将充分整合内容、技术、渠道、终端、市场、品牌等优势，以优质内容资源运营开发为主业，以技术研发和终端提供为支撑，将大力推进“内容+发行平台+终端”的全产业链运营，重点瞄准运营商数字阅读市场、海外数字阅读市场、数字教育市场以及专业阅读与应用市场，构建覆盖全球的全屏营销发布体系，打造面向全球用户的数字出版与营销服务运营平台，为全球运营商提供更丰富更完善的电信服务解决方案，为全球优质内容商提供覆盖全球的内容发布渠道，为全球用户提供应用丰富、品质一流的数字内容资源全屏服务，将天闻数媒打造成为世



界一流的数字阅读运营服务商。

增资后的天闻数媒，将成为中南传媒真正进入信息化市场，进入国际通讯平台有力的、便捷的通道。与华为的合作，将使中南传媒找到一条进军数字阅读市场的“绿色通道”，对于推进中南传媒从传统出版传媒企业向现代信息企业迈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本次合作，是中国传统出版企业首次斥巨资进军数字出版平台建设，也是国内优质内容提供商与技术提供商合力进军全球数字出版业的首次战略合作。

### **三、战略合作的风险分析与对策**

#### **（一）资源整合风险与对策。**

资源整合风险：

天闻数媒整体市场目标的实现依赖于大众阅读、专业阅读、教育阅读三大市场阅读资源的整合，而这些资源其中一部分由中南传媒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一部分还需外部获取。其中中南传媒及关联公司拥有的数字全部书刊内容资源独占、排他授权增资后的天闻数媒使用和运营，并约定增资后的天闻数媒为双方在中国（含港澳台）数字书刊出版及数字书刊营销传播运营领域的唯一运营主体。在短时间内完成三大市场阅读资源的高效整合存在较大的实际困难，这些困难一方面来源于公司和合作方内部存在一定阻力，可能导致违反双方不竞争承诺的违约风险，另一方面也受行业环境制约。

对策：1. 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建立高效、专业的资源整合机构，在相关出版单位总编室设置专门分管数字内容资源的副主任，落实专业人员，出台数字内容资源统一经营和管理制度，严格纪

律要求，严守协议约定，加大中南 E 库的建设力度，确保公司数字内容资源特别是数字书刊内容资源归口天闻数媒统一经营管理。2. 天闻数媒将建立专业的版权合作事业部，最大限度利用中南传媒的政策号召力、政策资源、人脉资源以及现有的国外版权合作通道，广泛、高效聚集海内外内容资源。

3. 成立合作项目后续整合机构，加大协议履行的监控力度，确保合作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及时纠正。

## **（二）技术风险与对策**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特别是新媒体行业的技术发展瞬息万变，不断变革的信息技术会给天闻数媒中心平台的持续、有效运行带来挑战，也将对整个数字出版产业链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此，是否具有先进的技术直接决定了天闻数媒能否有效完成既定的战略目标。

对策：天闻数媒能够凭借华为多年积累的深厚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确保紧跟新媒体技术发展路径，保持对技术的高度敏感和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 **（三）团队风险与对策**

团队风险：

根据合作各方商定的商业计划书，天闻数媒需要大量熟悉新媒体市场的优秀专业人才，包括派驻海外的人才，顶级的内容策划人才，熟稔市场的商务人才，经验丰富的网络营销人才等。

天闻数媒在 2011 年存在巨大的人才资源缺口，上述各类人才

也正是目前中南、华为、天闻都极为稀缺的。

对策:

1. 启用猎头机构，面向全球高薪诚聘高水平人才。
2. 持续在人才市场招募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和高素质专业人才。
3. 从中南、华为、天闻现有人才队伍中选拔优秀人才。

#### **(四) 市场风险与对策**

市场风险:

新媒体方兴未艾、波谲云诡，现阶段谁也很难料定未来的市场格局、市场形态如何发展。其中技术如何革新、竞争对手如何变化、产业环境如何变幻都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了新媒体市场前景光明但方向模糊。

对策:

1. 天闻数媒设立专门部门跟踪行业发展动向，确保公司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建立高效的市场反馈机制，高度重视市场一线人员对市场的分析反馈，不断进行搜集、整理、分析，保证公司战略布局最大限度贴近市场。

#### **(五) 汇率风险与对策**

汇率风险:

随着中国汇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人民币相对其他货币的价值波动幅度将会不断扩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势必会对天闻数媒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目标的实现。

对策:

1. 利用华为全球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实现产品的市场本地化生产，以规避汇率波动的经营风险。
2. 采用合理的汇率工具，尽可能规避财务业绩波动风险。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议案三

##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拟订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附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其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监事的

候选人数应当等于或多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入选成为董事、监事候选人。

###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一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须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三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每轮所使用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



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

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大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视为该股东放弃全部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监事而采用累计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获得同意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二）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但大于或等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由新一届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若当选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应重新进行换届选举。

（五）除第（四）项换届情形外，如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股东大会，以选举董事、监事。

**第十八条**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换届时，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则应重新进行换届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大于或等于5人、但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由新一届董事会在两个月内负责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现场计票人员

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则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四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相关内容: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董事长龚曙光、董事张天明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按照以上制度,201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建议按如下标准发放:

董事长龚曙光、董事张天明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丁双平拟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42.304 万元;董事彭兆平、高军、唐浩明拟在公司领取薪酬人民币 36.44 万元;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朱开悉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

请予以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 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 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公司实际, 拟就公司监事薪酬制度进一步明确如下内容:

公司除职工监事以外的公司监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根据以上制度, 中南传媒监事 2010 年度拟按如下标准发放薪酬: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拟领取薪酬 35.94 万元, 监事黄一九、张晓拟领取薪酬均为 34.94 万元, 职工监事张菊明拟领取薪酬 10.704 万元, 职工监事李雄伟拟领取薪酬为 17 万元。

请予以审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两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两个议案。

独立董事：熊澄宇 干春晖 朱开悉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 2010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同意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澄宇 干春晖 朱开悉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